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沙簡字第86號

原　　告　楊奕樹
訴訟代理人　楊明翰
被　　告　林奇章
被　　告　林天壽
被　　告　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
訴訟代理人　蔡宜亨
訴訟代理人　黃子凌
被　　告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法定代理人　蔡篤乾
訴訟代理人　林國昌
訴訟代理人　江正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界址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與被告林奇章所有坐落同段63-1地號土地之界址，為如附圖所示編號C-B之連接點線。

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與被告林天壽所有坐落同段63-4地號土地之界址，為如附圖所示編號B-A之連接點線。

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與被告臺中市0000000段0000地號土地之界址，為如附圖所示編號A-G-F-E-D之連接點線。

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與被告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之界址，為如附圖所示編號D-C之連接點線。

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被告林奇章、林天壽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與被告林奇章、林天壽、臺中市0000000000000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區○○段○○○○○○○○○號土地相毗鄰，因兩造間之正確界址有爭議，歷經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於107年9月11日及同月12日到現場勘測，但兩造對測量成果圖仍有意見，兩造之界址已發生爭議。原告於107年9月12日會同地政機關鑑界時，察覺所釘之界址有向北偏移之狀況。又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坐落於臺中市梧棲區，系爭土地北側鄰地○○○區○○段○○○○○○○號土地）已屬臺中市清水區之行政區範圍，系爭土地與銀聯段2144-12地號土地分屬不同行政區管轄，因事涉行政區之劃分，有確認兩造界址之必要，爰依法請求確認兩造前開土地之界址，並請鈞院裁定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重行鑑界，以免原告所有土地之權利受有損害。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請求確認原告所有坐落台中市○○區○○段○○○○○號土地與被告林奇章所有坐落同段63-1地號土地間之界址。（二）請求確認原告所有坐落台中市○○區○○段○○○○○號土地與被告林天壽所有坐落同段63-4地號土地間之界址。（三）請求確認原告所有坐落台中市○○區○○段○○○○○號上地與被告台中室政府所有坐落同段63-8地號土地間之界址。（四）請求確認原告所有坐落台中市○○區○○段○○○○○號土地與被告台灣台中農田水利會所有坐落於台中市○○區○○段○○○○○○○○○號土地間之界址。（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臺中市政府：依鑑定機關測繪結果為準。

（二）被告臺灣臺中市農田水利會：依鑑定機關測繪結果為準。

（三）被告林奇章、林天壽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土地與被告所有上開土地相鄰接，因兩造就上開土地界址產生爭議一事，業據原告提出上開土地登記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謄本、地籍圖謄本等為證，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按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係指相鄰地所有人間其經界不明，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實具有形成之訴之性質，又因經界線之不明確，足使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所有權行使範圍之法律上地位受有不安之危險，此等危險得以確認訴訟加以除去，故起訴時應以有爭執之兩造為當事人，是以原告對於被告請求確認上開土地經界所在，即屬有據。

四、按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原告提起此訴訟時，祇須聲明請求定其界線之所在即可，無須主張特定之界線。縱原告有主張一定之界線而不能證明，法院仍不能以此駁回其訴。亦即法院可不受兩造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得本於調查之結果，定雙方不動產之經界，最高法院90年度臺上字第868 號判決要旨供參。次按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土地法第46條之2 定有明文，又所謂鄰地界址：即重測地四鄰所設立之界標及指界之界址；現使用人之指界即目前土地使用人之指界；參照舊地籍圖指參考重測前之地籍圖而予施測；地方習慣指依該地方現存常用之界址習慣或人民對土地測量判別經界常用之方法而言，然因鄰地界址或時空變遷、或人為因素而有變動，使用人之指界亦非必精準，而舊地籍圖或因年久破損、污穢，地方習慣之有無亦可能不明，故應解為地政機關綜合上開各順序之資料而逕行施測，而非僅依其順序擇一為據逕行施測，始稱合理。準此，確定界址亦應參酌土地所

有人之指界、鄰地界址、舊地籍圖及地方習慣等資料，綜合判斷為之。經查，兩造相鄰土地之界址，有如前述之爭執，則本件爭點在於上開土地之界址線為何？本院認為：本院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上開土地之界址及連線，經該測繪中心使用精密電子測距經緯儀，於上開土地附近施測導線測量及布設圖根導線點，經檢核閉合後，以各圖根導線點為基點，分別施測上開土地及附近各界址點，並計算坐標值輸入電腦，以自動繪圖儀展繪於鑑測原圖上（同地籍圖比例尺1/1200），依據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等資料，展繪本案有關土地地籍圖經界線，與前項成果核對檢核後，測定於鑑測原圖上，作成比例尺1/1200鑑定圖。鑑測結果依鑑定圖即附圖所示，其中編號A-B-C-D-E-F-G-A連線，為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之地籍圖經界線，另編號A1-B1-C1-D1-E1-F1-G1-A1連線，則為原告所指界線。對照兩者界線之位置，原告所指界線更偏離銀聯段與南簡段段界。且依地籍圖經界線位置，原告土地亦全部位在南簡段內，並未逾越至銀聯段。從而，本院認為兩造上開土地間之界址點及連線，應以上述編號A-B-C-D-E-F-G-A連線之地籍圖經界線為可採，確認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載。

五、訴訟費用負擔：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起因於兩造對於上開土地間之界址點及連線有所爭議，且本院確定界址之結果，有助於兩造釐清各自土地範圍，因此，若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將造成顯失公平之情形，故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勝彥